

【“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学习书目】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A Collection of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on Religious
Communities' Engaging in Charity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宗教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汇编/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 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3.4

ISBN 978-7-80254-688-2

I. ①宗… II. ①国… III. ①宗教-慈善事业-法律-汇编-中国 IV. ①D922.199②D922.18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68512号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汇编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 编

出版发行: 宗教文化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后海北沿44号 (100009)

电 话: 64095215(发行部) 64095210(编辑部)

责任编辑: 戴晨京 卫 菲

版式设计: 陶 静

印 刷: 北京柯蓝博泰印务有限公司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版本记录: 880×1230毫米 32开本 13.5印张 365千字

2013年4月第1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4-688-2

定 价: 38.00元

目 录

《意见》及政策解读

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 意见	(2)
为宗教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依据	(9)
王作安局长在宗教界公益慈善事业座谈会上 的讲话	(12)
关于制定和发布《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 慈善活动的意见》的说明	(16)
王作安局长在中国基督教公益慈善事业经验交流暨 先进表彰会上的讲话	(25)
关于在全国宗教界开展“宗教慈善周”活动的 通知	(30)
王作安局长在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经验交流会 上的讲话	(34)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节选)·····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节选)·····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节选)·····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66)

相关行政法规

宗教事务条例·····	(80)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90)
基金会管理条例·····	(9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10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选)·····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节选)·····	(124)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125)

相关部门规章

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13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	(141)
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148)
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办法	(153)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	(157)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160)
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163)
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	(166)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169)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1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182)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90)
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	(208)
赠与公证细则	(212)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开展经常性社会捐助 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218)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老龄办公室和发展改革委等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意见的通知 …… (222)

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225)

关于接受境外宗教组织和个人捐赠批准权限问题的

通知 …… (230)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 (232)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有关

问题的通知 …… (234)

关于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的

指导意见 …… (235)

关于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指导意见 …… (240)

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 (247)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养老服务领域的实施

意见 …… (253)

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 …… (258)

关于规范社会团体收费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 …… (261)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

的通知 …… (264)

关于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不得提供公益捐赠回扣有关

问题的通知 …… (270)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 (271)

关于印发《基金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审核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75)
关于印发《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工作指引》的通知	(279)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83)
全国性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初审暂行 办法	(285)
关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兼任基金会负责人有关 问题的通知	(287)
关于促进慈善类民间组织发展的通知	(288)
关于加强指导和规范管理基层慈善活动的通知	(290)
关于加强对民间组织宣传报道管理的通知	(292)
关于全面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	(294)
关于促进民办社会工作机构发展的通知	(298)
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意见	(304)
关于加强孤儿救助工作的意见	(309)
关于进一步发展孤残儿童福利事业的通知	(3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捐助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 意见	(317)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320)
关于认真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 通知	(345)

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349)
关于加强企业对外捐赠财务管理的通知	(355)
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征收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 通知	(360)
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62)
关于老年服务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365)
关于涉外收养捐赠资金性质的批复	(366)
扶贫、慈善性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	(367)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所得税 征收管理办法	(369)
关于个人捐赠后申请退还已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 批复	(377)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开立银行账户有关问题的 通知	(378)
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	(380)
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 通知	(384)
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	(385)
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	(395)
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年)	(399)

《意见》及政策解读

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

(国宗发〔2012〕6号 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共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 2 月 16 日印发)

为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意见。

一、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 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意义

服务社会、利益人群是我国各宗教共同的传统。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高举爱国爱教旗帜,坚持走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道路,发扬济世利人精神,积极参与和开展各种公益慈善活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但是,与社会的需要和形势的发展相比,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积极意义的认识还不够充分,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政策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力度需要继续加大;宗教界参与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管理还不够规范,优势和潜力有待进一步调动和发挥。

当前,我国既处于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又处于社会矛盾凸显期,发展公益慈善事业对于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号召和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深刻的信仰基础、悠久的历史传统、较高的

社会公信度。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是新形势下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是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也是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益补充。

二、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目标,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转变观念、创新思路,积极支持和鼓励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并依法予以规范和管理,引导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充分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和文化繁荣中的积极作用。

(二) 工作原则

1. 积极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鼓励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的重要精神,统一思想,协调一致,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努力调动好、发挥好、维护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平等对待。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成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在税收减免、政府资助、用水用电等方面享受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同等优惠,切实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

3. 依法管理。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宗教界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规范和管理,引导其自觉维护国家

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其健康有序发展。

4. 完善机制。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宗教事务部门综合协调、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合力做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要帮助宗教界健全公益慈善机构,培育公益慈善队伍,强化自律,完善监督,形成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长效机制。

(三) 目标任务

各地和有关部门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明确,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执行力度进一步加大;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动性、规范性、可持续性进一步增强,积极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主要范围

要根据宗教界自身的特点,引导宗教界扬长避短,在最能发挥自身优势、体现自身价值的公益慈善领域开展活动。

当前,重点支持宗教界在以下领域开展非营利活动:灾害救助;扶助残疾人;养老、托幼;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医疗卫生服务;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法律和政策允许的、适合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其他公益慈善活动。

四、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基本形式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可以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一) 为公益慈善事业捐款捐物。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捐赠收入、宗教服务收入、经销宗教用品收入及其他法律法规未限定用途收入,宗教界人士的个人合法收入,可用于公益慈善活动。宗教团

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为重大灾害救助以及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的公益慈善项目,号召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捐款捐物。

(二)设立公益慈善项目。具备条件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内设专门机构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可根据社会公益慈善需求和自身能力,结合本宗教的传统,设立公益慈善项目。公益慈善项目的设立及活动开展情况,应当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

(三)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可以依法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宗教团体可依照《社会团体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暂行规定》的规定,申请设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宗教界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依照民政部《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设立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并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规定,申请设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并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管理。

五、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可以享受的扶持和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按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宗教界依法从事的公益慈善活动可以享受或者参照享受以下扶持和优惠政策。

(一)宗教界依法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受法律保护,享受与社会其他方面同等的优惠待遇。

(二)企业和自然人向宗教界成立的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

(三)经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批准成立的属于社会团体的宗教界公益慈善组织接受境外捐赠人无偿捐赠的直接用于扶贫、慈善事

业的物资,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减免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社会福利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资助补贴,其生活用电比照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执行,生活用水按居民水价执行。

(五)享受法律和政策许可范围内的其他扶持和优待措施。

六、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 活动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要自觉维护国家利益,主动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努力促进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一)依法开展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时,应当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在法律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传播宗教。要自觉抵制各种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名进行的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不受境外势力支配,不接受境外附带政治和宗教条件的资助、捐赠和合作。

(二)坚持自觉自愿,注意量力而行。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坚持自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宗教界也不得以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为名向信教群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和组织水平,结合自身实际和社会需求,突出特色,量力而行,避免因贪大求全,加重自身和信教群众负担,影响教务活动的正常开展。

(三)规范科学运作,提高管理水平。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要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和完善工作规划、报告制度、评估制度、信息公布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培育专门人才队伍,不断提高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自我服务、自我完善的能力和水平,实现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的长期化、制度化、规范

化。

(四)接受指导监督,注重诚信公信。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要坚持非营利的原则,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管理、监督和检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年度情况和工作计划,要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宗教界设立公益慈善组织,开展公益慈善项目要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单独核算,实现公开、透明。公益慈善活动的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情况,要定期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和捐赠者公布,接受有关部门、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防止少数不法分子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名聚敛钱财和进行其他不正当活动。

七、加强组织领导

地方党委、政府要把思想和认识统一到中央的精神和要求上来,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公益慈善需求和宗教界自身实际,科学谋划、合理统筹,研究制定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措施。

有关部门要根据中央的要求,各负其责、加强协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指导、协调、支持和管理工作的,确保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民政部门要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做好宗教界依法发起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的登记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落实宗教界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等有关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统一认识,细化举措,一视同仁地落实好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应当享有的价格、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扶持和优惠政策。宗教事务部门要加强调研指导,搞好协调服务,积极主动地做好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工作。对于社会需要却又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遇到登记难问题的宗教界拟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可

以视情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其顺利登记创造条件。在具体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先进典型,认真研究和推广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中涌现出的好形式、好方法和好经验。对于在公益慈善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界依法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要予以表彰和奖励,并予以适当的宣传报道。对于宗教界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中出现的违规募集捐款、拒不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问题,宗教事务部门要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法进行监管和查处。

宗教团体要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和协同自律作用,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有力地推动宗教界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要结合本宗教特点和实际,制定本地区本宗教公益慈善活动规划,加强对有关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界人士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指导和管理。要健全公益慈善活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可视情设立专门委员会,承担信息沟通、资源协调、统筹指导等任务。